

桃園市114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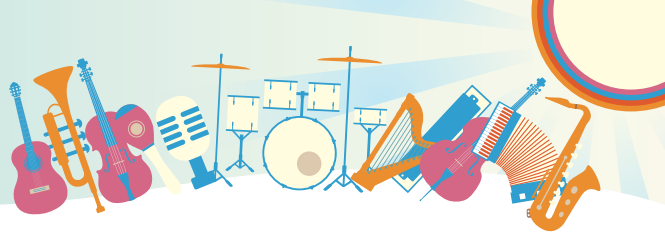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 會議手冊

指導單位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
協辦單位 | 大成國小、西門國小、忠貞國小、新明國中、內壢國中、中興國中、大成國中、平鎮國中
大園國中、福豐國中、仁和國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六和高中



目錄

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領隊會議議程-----	1
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2
桃園市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相關內容修正及補充說明-	7
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0
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16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領隊會議議程

一、小團體賽項目：

1. 比賽項目：合唱(同聲、男聲、女聲、混聲)、弦樂合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鋼琴三重奏、鋼琴五重奏、弦樂四重奏、直笛合奏、口琴四重奏、口琴合奏。
2. 比賽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3. 領隊會議地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簡報室
4.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00
5. 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二、團體賽項目：

1. 比賽項目：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兒童樂隊、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打擊樂合奏。
2. 比賽地點：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
3. 領隊會議地點：六和高中活動中心
4.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00
5. 會議議程

議程	時間
一、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注意事項說明	10 分鐘
三、相關問題 Q&A	20 分鐘
四、勘查場地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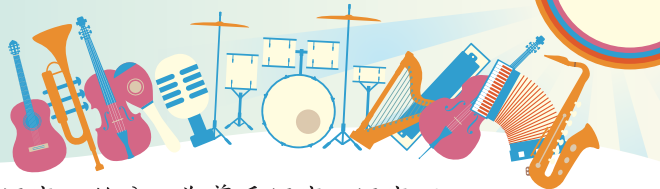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注意事項】

- 一、團體賽「遊覽車」請於六和高中【大門圓環】放下學生，然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大型樂器車」進入六和高中校園放下樂器後，請停在【北側大停車場】等待。請領隊於比賽結束後再行聯絡司機接回學生及樂器。
- 二、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僅有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桃樂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正本取代），以備檢驗，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當日賽程結束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伴奏及指揮均無需驗證；團體賽參賽者請檢附參賽者名冊驗證，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符實進行驗證。
- 三、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台)、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四、所有賽程(含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六和高中)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9:00 至 9:30，下午場次為 12:30 至 13:0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五、**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六、團體項目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本會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



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七、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可於國內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八、 參賽者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者、**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
- 九、 全國賽訂定之指定曲目，請參賽者**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但藝術歌曲及民謠得移調演唱。
- 十、 指定曲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十一、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二、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比賽前場地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三、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接受獻花或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
- 十四、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存檔之用。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十五、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六、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進入比賽會場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等電子通訊用品及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請一律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大會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
- 十七、 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立則保證金退回，不成立則沒入公庫）；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十八、 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



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程進行期間自行至比賽會場報到處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 十九、 若以非理性之方式抗議(如侮辱主辦單位、意圖癱瘓及妨礙比賽之進行、對本會之工作人員咆哮甚至人身侵犯…)，本會得以蒐集相關事證交由本會籌備委員會判定，作適當處分，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十、 其他未盡事項依本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活動位置示意圖

小型團賽：客家文化局演藝廳

團體組

比賽進出場地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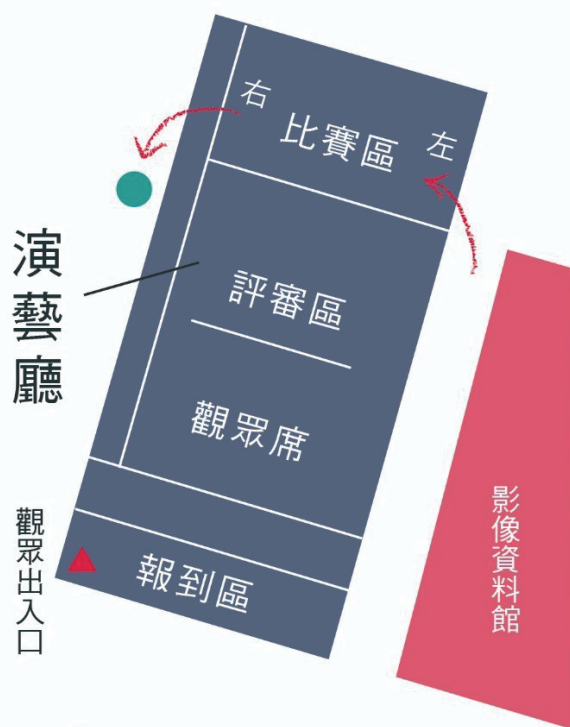
🎵 視聽簡報室（檢錄及調音區）

★ 選手至視聽簡報室檢錄及調音，經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入地下一樓預備區等候上台。

第一預備區：舞台左側斜坡

第二預備區：舞台左側後台

● 比賽結束，經由服務人員引導，由舞台右側離開走向地面層。





活動位置示意圖

小型團賽：六和高中

團體組

比賽進出場地路線圖



- A. 報到區
- B. 比賽區 (前廳後方)
- C. 評審區
- D. 進場前準備區
- E. 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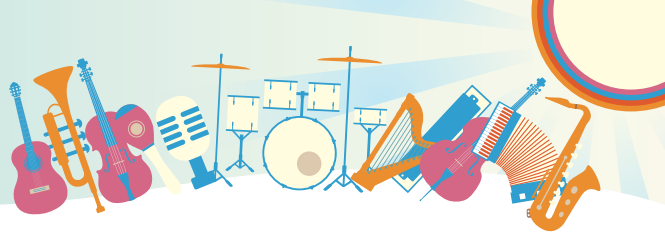
動線說明

- 粗實線 → 大型樂器(含車)與樂器就會、比賽動線
- 細實線 → 人員預備動線(抵達六和並移動至團練區)
- 虛線 ----> 遊覽車接送動線(務必於"圓環"迴轉出大門後至北門停車場停放)
- ※1 比賽結束樂器上車處
- ※2 觀眾出入口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相關內容修正及補充說明

修正日期	樂曲名稱	修正內容
114/7/21	(團體項目)【弦 樂四重奏】 高中職組第 2 首 指定曲「String Quartet No. 6 in B-flat Major, K. 159, II. Allegro」	原曲名「K. 159 No. 6 Rondo mvt. II Allegro」中， 「Rondo」實為本曲第三樂章章名，非第二樂章， 屬誤植。經確認後， 刪除「Rondo」一詞，曲名修正為：「String Quartet No. 6 in B-flat Major, K. 159, II. Allegro」。
114/8/6	(團體項目)【直 笛合奏】 國中組第 2 首指 定曲「Drei Fughetten No. 1」	本首公告之曲譜編號為「VEB Friedrich Hofmeister Musikverlag Leipzig B 104」， 因出版社反應該曲 目再版，特此補充其再版編號訊息「FH 3136」。
114/8/13	(團體項目)【絲 竹室內樂合奏】	本首原公告之段落演奏說明為「第 3 段慢板刪除； 演奏至 171 小節結束」，經查，章節標示有誤， 正 確應為「第 3 段慢板刪除；演奏至 170 小節結 束」。



	國中組第 1 首指定曲「情韻」	
114/8/15	(團體項目)【直笛合奏】 國中組第 2 首指定曲「Drei Fughetten No. 1」	原曲名「Drei Fughetten」未完整標示需演出之篇章，經確認後，僅需演出第 1 篇章， 曲名修正為：「Drei Fughetten No. 1」 。
114/9/23	(團體項目)【弦樂合奏】 國小組第 3 首指定曲「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 mvt. Jig Vivace」	【補充說明】 有關本賽事「弦樂合奏」國小組第 3 首指定曲目「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Jig I I mvt. Vivace」， 已確認本首指定曲目應為【第一樂章 Vivace (Jig)】特此說明 。為不致混淆，曲名統一標示為「 St. Paul's Suite, for String Orchestra I mvt. Jig Vivace 」

(下頁續)



(續上表)

修正日期	樂曲名稱	修正內容
114/9/23	(團體項目)【直笛合奏】 國中組第3首指定曲「6. Schweizertanz」	曲譜誤植確認： 經確認，本首曲目有原譜誤植情形，紅框標示處遺漏反覆記號，請依修正版譜例辦理演奏。 

相關聯結：[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相關內容修正及補充說明。](https://web.arted.gov.tw/music/News_M/disp.asp?id=1115)

以上訊息截取自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最新消息公告。檢索來源：

https://web.arted.gov.tw/music/News_M/disp.asp?id=1115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無分 A、B 組	☐
		比賽 組別 (請勾 選組 別)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 ☐ 全音樂班 2. ☐ 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 人 普通班 人 3. ☐ 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 人，音樂班 人 ☐ B組
比賽分區	A 組 ☐ 一區 ☐ 二區 ☐ 三區 B 組 ☐ 南區 ☐ 北區 C 組 ☐ 不分組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4 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備註	是否已取得全國賽資格(得逕行參加全國賽者): ☐ 是 ☐ 否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院校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 則)	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名，更換名單____名。 注意事項：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備註欄敘明並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桃園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縣市區別	桃園市 _____ 區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 定 曲 /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4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 正式參賽 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則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桃園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 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計畫「拾捌、附則：十二、十三」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便是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第 2 頁 共 頁



桃園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首頁)

縣市區別	桃園市 _____ 區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教師組	
指 定 曲 /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4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教師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 名冊備註欄註明-候 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 正式參賽 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桃園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本實施計畫人員。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計畫規則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桃園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注意事項：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繳交規定參照本計畫「拾捌、附則：十二、十三」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114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大會提供樂器及器材借用一覽表

團體賽-六和場：定音鼓、大鼓、鐵琴、木琴、管鐘等樂器鼓棒請參賽單位自備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定音鼓(MAJESTIC)	20吋	1	
		23 吋	1	
		26 吋	1	
		29 吋	1	
		32 吋	1	
2	室內大鼓(ADAMS-CBD40)	40吋	1	
3	高音木琴(ADAMS-XS2LV40)	音域C4-C8	1	
4	馬林巴琴(52鍵) (SAITO-MS60P)	音域A2-C7	1	52鍵
5	管鐘(MAJESTIC-C8618)	音域C5-F6	1	
6	電鐵琴 (MAJESTIC-V7530G)	音域F3-F6	1	
7	桌上鐵琴(SAITO-SG-88)	音域F2-C5	1	32鍵
8	中國大鑼(先進)	36吋	1	
9	KAWAI平台鋼琴GX-5	5號琴	1	
10	譜架		80	
11	靠背座椅		80	
12	指揮台		1	
13	合唱台		5	

個人賽及小型團體賽-龍潭場

序號	樂器	規格	數量	備註
1	KAWAI平台鋼琴PX7H	7號琴	1	Pitch 442 Hz
2	馬林巴琴(KOROGI SPN-3000CF)	音域C2-F7	1	66鍵(個人賽)
3	譜架		50	
4	靠背座椅		60	
5	合唱台		5	
6	指揮台		1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遞補原則】

遞補優先原則

- 一、具參加全國賽資格，未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 期限內完成報名者，視同自動棄權，由遞補者依序遞補。（全國賽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 二、遞補資格之第一原則為須符合錄取名額規定，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遞補等第不得低於甲等（含）。
- 三、A 組音樂班：分三區，各組別、項目，每區取最高分（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團體與個人參加全國賽，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
 - （一）第 1 名棄權時之遞補方式，A 組音樂班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同一區的參賽者中，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二）若該區分數均未達錄取標準（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無人參賽，可由 A 組音樂班其他區中擇優錄取遞補之。
- 四、B 組非音樂班：分南、北二區，各組別、項目，除每區取最高分（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之團體及個人參加全國賽外，並擇優錄取 1 名，共 3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其遞補優先原則及順序為：
 - （一）B 組非音樂班每區最高分棄權時之遞補方式，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同一區的參賽者中，按分數高低依序遞補（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二）B 組非音樂班擇優錄取者棄權時之遞補方式，由同一組別、同一項目中擇優再錄取 1 名。
- 五、本市代表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如分 A、B 兩組，A 組加 B 組錄取名額至多 6 隊，若未達 6 隊，擇優方式為 A 組、B 組各組不分區以成績高低取得代表權（成績未達 80 分不得代表參加全國賽）。

桃園市114學年度

學生音樂比賽

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指導單位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主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小
協辦單位 | 大成國小、西門國小、忠貞國小、新明國中、內壢國中、中興國中、大成國中、平鎮國中
大園國中、福豐國中、仁和國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六和高中